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麗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17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麗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幫助詐欺」，應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第6至7行所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帳戶）」，應補充更正為「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麗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自白本案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可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衡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依據卷內現有事證，並無法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時受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是尚不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2號

被　　告　邱麗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麗兒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

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前之某日，將其名下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采蓁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出殆盡，因而受有財產損害。嗣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蘇采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麗兒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先係陳稱：我名下富邦銀行帳戶是新開立後不久就被盜用等語，嗣又供稱：我的富邦銀行帳戶有設定網路銀行，跨行轉出之代號805銀行帳戶也是我設定的沒錯，這是當時要辦理貸款，對方叫我去設定，對方說要設定他才能夠把款項撥款給我，我不認識這個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蘇采蓁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事實。
3	告訴人蘇采蓁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14年4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事實。

4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係由被告甫於**114年4月15日開戶**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金流。 3、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36萬元後，旋即遭不詳之人以網路跨行轉帳之方式轉出35萬9,015元等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6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9112號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6461號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曾於**111年5月間**，將其名下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被告在該案件中辯稱做進出口生意等語，該案因罪嫌不足而為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
7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號案件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又於**113年1月間**，將其女兒名下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為本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1日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並於114年9月2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

二、核被告邱麗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屬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袁梓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蘇采蓁	114年4月22日19時許	假冒告訴人之子，佯稱：支票記錯日期需要借款周轉云云	114年4月23日10時2分許	36萬元	被告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